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和陳漢文博士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和陳漢文博士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沒有不一致意見，也沒有因退任而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與袁國強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均確認，沒有因其退任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任何事宜。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葉禮德先生

葉禮德（「葉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63歲，中國國籍，香港太平紳士。葉先生於1985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是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和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

葉先生現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廣東省政協委員。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香港積金易平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任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質素保證局委員、主席，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葉先生曾擔任香港美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萬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郭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員、副會長、會長，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校理事會會員、副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監督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委員，香港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會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確認(i)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葉先生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葉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夢嬌女士

張夢嬌（「張女士」），女，1964年2月出生，62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張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具有豐富的審計、財務專業經驗。

張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902.HK，600011.SH）財務部副經理。

此前，張女士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審計室二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資金處處長、稽核處處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已確認(i)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張女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女士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張女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